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

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7、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50元调整为每股39.1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9、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14元调整为每股26.47586元，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30.48万股调整为334.19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0、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11、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2、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海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1）。

4、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8、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70.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增长率A (定比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B (定比2021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不低于20%	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不低于40%	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60%	不低于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第五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公司净利润。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第四个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因此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1858万股。

（二）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根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增长率 (定比 2023 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因此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8.3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